|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農民本人年滿65歲申請** |     受理  編號  -0-71- 號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年　　　 月　　　 日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  證號 |  |  | |  |  |  | |  |  |  |  |  |
| **※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內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請領前可先至該局網站(www.blf.gov.tw)查詢。** | | | | | | | | | | | | | | | | | |
| 國內通訊住址：□同戶籍地址 □現住址另填於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內電話 |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入帳帳號（請勾選一項） | | **□匯入申請人原來約定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之帳戶**  分部  分行  農會  銀行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填寫範例  總代號  分支代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帳 號   *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局號： 帳號：   * 郵局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 | | | | | | | | | | | | | |
| ..........**＊為正確、迅速匯入申請人帳戶，請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已知悉因提繳時差尚未提繳入退休儲金專戶之金額，以已提繳論。屆期未繳入退休儲金專戶者，應由請領之農民退休儲金金額中沖還。申請案一經核付後不得撤回。**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楷親簽) （申請人如受監護宣告，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投　保　單　位　證　明　欄 | | 農保保險證號：  （印章）  （單位圖記）  　　　　　　　　　　　　　　　　　 負責人：  單位名稱：  （印章）  　　　　　　　　　　　　　　　　　 經辦人：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一、申請人通訊住址，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函之地址。**  **二、農民退休儲金由勞保局匯入申請人本人帳戶收領，請務必正確填寫申請人之完整帳號。**  **三、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保險組農民退休儲金科（02）23961266轉3866詢問。**  **四、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請領條件**  有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於年滿65歲時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年齡以戶籍之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實足計算（例：45年1月1日出生者至110年1月1日年滿65歲）。  **二、請領時應備書件**  （一）農民退休儲金申請書及收據。  （二）申請人如係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副署簽章，並檢具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現住址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  （三）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三、計算標準與核發方式**  （一）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主動公開之，嗣後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核定後之內容對已受領月退休儲金之案件，其年金生命表與平均餘命不再變動，惟須依調整後之利率，重新核算發給之金額。  （二）農民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之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三）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指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儲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所稱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行庫每月第1個營業日牌告2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四）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五）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於未屆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發給。其退休儲金專戶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四、其他**  （一）如因債務問題致入帳可能遭扣押等原因，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20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農民退休儲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領取農民退休儲金後如經勞保局審查有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之期間，勞保局應結算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按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三）農民領取農民退休儲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全年領取總額超過免稅額部分，應屬退職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免稅額之計算，係依財政部每年之公告辦理計算。  （四）國內通訊地址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 |